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80億1千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63億8千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07億1千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396億2千3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253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14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3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7億零8百萬元，年期為3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3年12月

31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16億元，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4%，平均年期13.7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增強其未來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人民幣20億元，年期由3年至5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4.2%，平均年期4年。透過此等計劃已發行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為港幣237億5千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38億5千萬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5億元，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

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此熊貓債券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為港幣16億5千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577億6千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593億零4百萬元）。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8億3千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3年12月31日為港幣18億5千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8億5千5百萬元）。除大部份上述之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與部份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一部份之票據和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58億2千2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20億7千5百萬元）為長期貸款，而港幣59億9千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34億4千4百萬元）則於一年以內到期。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0%為1年內到期、19%為1至2年內到期、33%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2022

年12月31日：33%為1年內到期、13%為1至2年內到期、36%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港華智慧能源項下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在掉期後基本上為港元(港元借貸：港幣305億零8百萬元；人民幣借貸：港幣25億5千萬元；美元借貸：港幣23億4千4百萬元)，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

情遞延支付派息。於2023年12月22日，集團宣佈將於首贖回日2024年2月12日贖回全部永續資本證券。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下的可贖回永續證券。根據永續資本證券的條款及細則，贖回已於2024年2月14日付款後完成。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1%(2022年12月31日：38%)，財政狀況穩健。

擔保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之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